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持续做好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 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落实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，持续做好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

以 202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、近五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、2024 年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因素为调整依据，综合考虑家庭收入支出、“三保障”及安全饮水、返贫致贫风险等因素，经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，确定我省 2025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8600 元为参考。

二、优化监测方式

加强防止返贫致贫政策宣传，在此基础上，推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更多依靠农户自主申报、部门筛查预警、基层干部日常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识别。优化基层干部排查方式，统筹采用

“分级研判、线上问询、入户核查”等方式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强化信息系统和数据共享共用，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，既确保应纳尽纳、应扶尽扶，又要提升监测帮扶的工作效率。

三、落实精准帮扶举措

以县为单位全面梳理帮扶政策，因地制宜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帮扶政策清单，建立健全帮扶政策“工具箱”，构建分层分类帮扶体系。坚持精准施策，进一步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动力和发展能力。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，要落实产业、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；对没有劳动能力、不具备发展条件的监测对象，要切实做好兜底保障；对有弱半劳力的监测对象，要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。

四、着力推动风险消除

加强对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，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两年及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，逐户深入分析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大帮扶力度。对符合风险消除条件的，有序标记风险消除；对需要兜底保障的，标注“兜底保障户”，协调有关部门推动低保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足额落实到位；对仍然需要一定帮扶周期的，逐户核实补齐风险类型，完善帮扶计划，强化针对性措施，确保应消尽消、应兜尽兜、应扶尽扶。

